



丰汇医学

NEEQ :831364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hui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	指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红土创投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VD	指	体外诊断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诉讼和仲裁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因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公司银行账户被全部冻结，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3,650,241.55元，至年报报出日止，账户资金已被法院执行3,913,599.30元，对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过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公司如科华生物、利德曼等，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存在部分企业仿制现有产品、展开价格战，以低价抢占市场份额的现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跨国企业的品牌历史较长、品质较高，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带来风险。
产品注册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属于高科技项目，需要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法律查询、研发实施、临床试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等阶段，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涉及环节多，研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等众多学科领域，同时还需要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这些配方和制备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重要风险。
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共计11,162,500.00元，至年报报出日尚未归还，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Fenghui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丰汇医学
证券代码	831364
法定代表人	欧阳春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楼 5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楼 501 室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国伟 周墨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葛望舒
电话	021-50589003
传真	021-50586836
电子邮箱	fenghuimedical@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fenghui.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楼 501 室 2030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医药制造业(C2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7,7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632016422L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10000632016422L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2016422L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699,070.05	25,628,039.62	-19.23%
毛利率	64.73%	65.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4,364.12	3,727,215.25	-1,109.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66,169.58	2,262,194.04	-1,07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59%	12.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94%	7.34%	-
基本每股收益	-1.36	0.14	-1,071.4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678,301.86	52,779,931.33	-45.66%
负债总计	24,630,254.41	11,097,519.76	12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8,047.45	41,682,411.57	-90.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5	1.50	-90.00%
资产负债率	85.88%	21.03%	-
流动比率	1.38	4.47	-
利息保障倍数	-182.52	10.1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767.58	-813,935.5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	1.90	-
存货周转率	2.77	2.9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66%	63.4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23%	-1.96%	-
净利润增长率	-1,109.71%	219.1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7,700,000	27,7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注：公司 2015 年 6 月开始实施股票发行，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0150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认购对象认缴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 元。但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83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55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8,915.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468,194.54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68,194.54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专门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主要通过向各大医院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来实现收入，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售后服务。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产品的配方和制备技术，公司采取的是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业务人员或者各地经销商将公司产品推广进入医院，各地经销商都是按照一定的折扣标准从公司获得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99,070.05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9.23%。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方面取得以下成绩：

1、规范公司管理方面：公司以生产和销售为重心，狠抓生产质量，加强合经销商的联系与合作，不断完善各部门职能和 workflows，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化和高效化；

2、技术创新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重视对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6 年研发费用共计 2,463,638.74 元，占营业收入 11.90%。目前正在研发的有三个品种，Mast、GA 和 PreALB。

3、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现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寻求新的市场契机，开拓新客户。

4、人才建设方面：公司探索并实施有效的人才管理方式，完善人员结构，引进人才，并加强人才建设，确保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699,070.05	-19.23%	-	25,628,039.62	-1.96%	-

营业成本	7,299,613.66	-16.75%	35.26%	8,769,157.07	-33.08%	34.22%
毛利率	64.73%	-	-	65.78%	-	-
管理费用	7,731,743.20	5.87%	37.35%	7,302,685.17	-14.49%	28.49%
销售费用	6,320,348.30	-3.67%	30.53%	6,561,633.48	-0.69%	25.60%
财务费用	204,171.96	-41.33%	0.98%	348,048.12	-49.70%	1.36%
营业利润	-22,166,169.58	-1,424.72%	-107.08%	1,673,268.83	150.07%	6.53%
营业外收入	744,536.36	-56.81%	3.59%	1,724,181.00	971.14%	6.73%
营业外支出	16,212,730.90	2,130,574.82%	78.32%	760.92	-99.29%	0.00%
净利润	-37,634,364.12	-1,109.71%	-181.81%	3,727,215.25	219.12%	14.5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下降 41.33%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200 万元，支行的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下降 1424.72%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达 21133764.91 元所致，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8294.6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05470.28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增加主要是 1、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占用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所致；2、给经销商开拓市场的借款无法收回。

营业外收入减少 56.8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到张江园区补贴款 160 万，而在报告期内收到张江园区补贴 28 万，国家创新基金脱抑素 C 项目补贴款尾款 21 万等款项。

营业外支出增长 2130574.85%，主要原因是已决和未决诉讼、仲裁判决赔偿的影响。

5、因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657,215.35	7,299,613.66	25,526,562.70	8,769,157.07
其他业务收入	41,854.70	0.00	101,476.92	0.00
合计	20,699,070.05	7,299,613.66	25,628,039.62	8,769,157.07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生化试剂产品	20,657,215.35	99.79%	25,526,562.70	99.6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与上期相比，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767.58	-813,9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0,680.11	-175,83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733.30	13,627,997.0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涨 475.4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厂房拆迁，获得专项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4870649.78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8476.42%：主要原因系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占用资金达 1035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48.17%：主要原因系上期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270 万

股，增加资本金投入 1,350 万元。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惠州拓成贸易有限公司	1,032,033.00	4.99%	否
<u>1</u>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97,385.10	7.23%	否
<u>2</u>	沈阳丰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1,163,295.10	5.62%	否
<u>3</u>	韶关市立丰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1,128,602.04	5.45%	否
<u>4</u>	江西省合众创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108,411.44	5.35%	否
合计		5,929,726.68	28.64%	-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3,150.00	5.79%	否
<u>1</u>	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6,759.90	40.99%	否
<u>2</u>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905,228.95	16.74%	否
<u>3</u>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1,000.00	9.45%	否
<u>4</u>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467,100.00	8.64%	否
合计		4,413,238.85	81.61%	-

（6）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463,638.74	2,743,707.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10.71%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开始日期	预计结束日期	项目经费（元）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	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2015.05	2017.06	577,000
D-二聚体测定试剂	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2015.05	2017.06	436,000
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	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2015.05	2017.06	350,000
Mast	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2016.05	2018.06	350,000
GA	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2016.05	2018.06	400,000
preALB	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2016.05	2018.06	350,000

在如今体外诊断试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想要获得良好的生存与发展之地，就必须形成有区别与其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对公司来说，自主创新是获得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途径之一，而企业要实现自主创新就离不开研发的投入，从长远来看研发对公司的发展以及未来的命运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31,702.54	-82.85%	13.36%	22,353,348.37	130.09%	42.35%	-28.99%
应收账款	15,042,375.48	-3.10%	52.45%	15,524,004.07	35.02%	29.41%	23.04%
存货	2,007,969.96	-38.34%	7.00%	3,256,802.11	20.66%	6.17%	0.8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196,729.47	-24.61%	4.17%	1,587,390.51	-12.79%	3.01%	1.1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100.00%	0.00%	2,000,000.00	-60.00%	3.79%	-3.79%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8,678,301.86	-45.66%	-	52,779,931.33	63.42%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减少 82.85%：主要是上期有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270 万股，增加资本金投入 1,350 万元。截止到本期期末，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存货减少 38.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地址搬迁在 8-12 月份不能生产，销售库存商品所致。
- 3、总资产减少 45.66%：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及存货的减少。

3、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一、宏观环境

EvaluateMedTech 在对行业内 120 家公司数据的统计基础上做出预测：到 2018 年，全球医疗技术（包括医疗器械、诊断产品）销售额将达到 4400 亿美元，增长率为 4.4%。其中市场占比最大的细分行业为 IVD，预计 2018 年占到整个市场的 12.4%，达到 545 亿美元。据 Marketresearchreports.biz 的调查报告《中国体外诊断（IVD）市场——2021 年前的机遇评估、竞争格局和市场预测》数据，中国体外诊断市场 5 年后规模将超过 100 亿美元。而在国内 IVD 市场中，进口仪器和试剂占据了 50% 以上份额。随着医院市场需求占到体外诊断需求总量的 90% 以上，未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将受益于诊疗人次数和人均检查费用的增长，预计规模增速将保持在 16%-18% 的较高水平。在医保控费背景下，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相对宽松。此外，中国人口占全球 20%，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不到全球份额的 15%，市场空间广阔。目前，我国拥有数万家医院，数百家血站，还有多样化的体检中心、临床检验独立医学实验室，它们都为 IVD 试剂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二、周期波动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发展平稳、经济环境良好，中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迅猛。外部环境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影响。所以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三、市场竞争现状

有数据显示：国内体外诊断产品市场一直为国外几家大的跨国公司所牢牢占据，罗氏(Roche)、雅培(Abbott)等5家国际行业巨头目前占据37%多的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份额。而国产体外诊断产品品牌却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不但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和认可度低，就是在国内三甲医院的采购单上也难觅踪迹。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众多，规模大小也是参差不齐，产品质量水平更是差距明显。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有1199家，规模较大的公司有科华生物、达安基因、九强生物、利德曼、深圳迈瑞、四川迈克、中生北控、复星长征等，其中已上市公司有科华生物、达安基因、伊普诺康等。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存在部分企业仿制现有产品展开价格战，以低价抢占市场份额的现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四、重大事件

近年来，国家也从政策层面大力支持和整顿IVD行业的发展，先后将其纳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政策性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法规进行整顿和规范，包括著名的《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以及《体外诊断试剂质量评估和综合治理方案》。2016年9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拟调整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分类：730项归属三类，287项不属医疗器械。2016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文字性变更。2016年2月3日，国家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公布注册检验用体外诊断试剂国家标准品和参考品目录的通知。

（四）竞争优势分析

1、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体系，经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上乘，得到了诸多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信誉及口碑。公司现已获得75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离子、特殊蛋白等系列，是国内生化诊断试剂品种较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各种生化检测需求。目前，公司积极研发新的诊断试剂，部分产品已完成前期研发工作，注册完成并投产后，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和专家级技术团队，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2项，其中1项发明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项。曾四次获得国家科技部和上海市科技创新基金的支持，自2004年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3、销售优势

公司长期与各地的检验界专业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每年定期主动参加全国及地方的各类IVD行业会议，举办多种形式的检验新技术研讨班等，各类销售人员深入医院检验科等终端客户，了解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广泛的人脉、卓越的公关、独特的市场分析与开拓能力使公司的产品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28个省市，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制定相应的销售战略规划。

4、竞争劣势

由于同北京利德曼、上海科华等相比，我公司的流动资金相对不够充足，因此在新产品开发及仪器投放（配试剂销售）等市场领域发展较缓慢，至使近几年来公司的业绩上升相对不够快。

5、市场地位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诊断试剂行业内公认的市场领导者是北京利德曼、上海科华、宁波美康等几家公司，上海丰汇在二百多家生化试剂生产厂商中处于“挑战者”的地位。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金额巨大，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未还；资产负债率高达 85.38%；2016 年度亏损达 3,763.43 万元。以上因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对已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已与卫君超及其关联方积极沟通，责成其尽快还款。同时公司保留追索权，在适当的时候将对相关人员采取法律措施。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目前并无扶贫计划。公司将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指导，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七）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第一的人口、体检人数、快速增长的人均诊疗费用奠定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基石。目前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仅占全球市场不足 7%，体外诊断产品市场总量明显偏低，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预测，我国体外诊断市场预计在 2021 年之前将保持 15% 的年均增长速度，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也从政策层面大力支持和整顿 IVD 行业的发展，先后将其纳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政策性文件，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法规进行整顿和规范，包括著名的《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以及《体外诊断试剂质量评估和综合治理方案》。2016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其中包括“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此外，国家推行分级诊疗，基层医疗逐步完善，基层医疗诊断产品市场将被启动，新的医疗需求将会不断增加，体外诊断服务行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以及上下联动，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从行业整体来看，受到国家相关科技产业政策、医疗扩容、国家加大血液筛查力度等多重推动，国内诊断试剂市场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从行业内部来看，体外诊断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向高效率、高度集成自动化的一体化诊断，能够兼顾急诊和批量检测的需求，且能够实现一个标本的多项检测任务；另一方面是简单、快速的床边检测和家庭检测需求，即时检验；此外，免疫诊断（主要为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超过生化诊断成为市场主流；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并购频发，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
- 2、加大产品和企业形象的宣传；
- 3、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 4、紧跟国家“两票制”等政策，调整销售和渠道策略；

5、拓宽融资渠道。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努力实现化学发光诊断试剂的注册和生产，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实现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和各部门费用支出管控；成立专门的生产监管小组，制定更加严格的生产流程，以改进和提高生产效率；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加强内部培训。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融资步伐，为实现经营计划提供及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新的产品能否成功注册，投入生产后能否较快的被市场所接受，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过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公司如科华生物、利德曼等，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存在部分企业仿制现有产品、展开价格战，以低价抢占市场份额的现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跨国企业的品牌历史较长、品质较高，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带来风险。

面对这一现状，公司积极应对，不断提高自主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不断拓展市场，在稳定重点存量客户需求的同时着力新市场的开拓。不断完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提升行业地位和客户认知度。

二、产品注册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属于高科技项目，需要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法律查询、研发实施、临床试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等阶段，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涉及环节多，研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公司将统筹规划加大研发的投入，实现每年一定新产品的数量，每年计划多个产品研发项目，降低部分研发项目失败带来的风险。公司还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针对每个具体项目成立专门的技术攻关小组。

三、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共计11,162,500.00元，至年报报出日尚未归还，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先生已被解除董事长职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追讨欠款。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股转的相关规定，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等众多学科领域，同时还需要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这些配方和制备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重要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人力资源的投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各种激励措施，采取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创新氛围，宽广的个人发展空间以及让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防止人才流失。

（一）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一、诉讼和仲裁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因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公司银行账户被全部冻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金额为 3,650,241.55 元，至年报报出日止，账户资金已被法院执行 3,913,599.30 元，对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公司后续会执行裁决，解决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

1、重大债务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九、十所述，多位债权人已向丰汇医学提起诉讼和仲裁，致使公司承担巨额损失约 1,596.40 万元。因经办相关事项的大股东卫君超已不在公司任职，且卫君超也未能提供与债务纠纷任何相关证据。虽然审计师对公司的债务纠纷形成原因及涉及具体金额进行了其它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其相关债务纠纷的完整性，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尚未起诉的债务及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重大债权无法认定：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6.22 万元，其它应收款余额为 2,234.73 万元，审计师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分别占账面余额的 91.67%和 94.51%，回函比例分别占账面余额的 1.48%和 6.94%，除函证程序外审计师实施了期后回款查验等其它替代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其它应收款账面价值是否恰当。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银行账户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九、十所述，公司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导致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为正常运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卡进行日常收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个人卡数量为一张，审计师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它账外个人卡的情况及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重要资产无法核实：审计师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盘点程序，盘点过程中未见牌号为沪 A 983C7 奥迪和沪 HA5165 帕萨特，因此无法判断该两部车辆是否还存在及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负债率高达 85.88%；2016 年度亏损达 3,763.44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 （1）积极收集各类仲裁诉讼和证据，配合仲裁庭和法院的调查核实；争取早日结案，解封银行账户。
- （2）对于仲裁和诉讼事项的进度及结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已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已与卫君超及其关联方积极沟通，责成其尽快还款。同时公司保留追索权，在适当的时候将对相关人员采取法律措施；
- （4）对于和卫君超相关的经销商拖欠货款问题，公司计划对部分经销商启动法律手段，拟聘请律师通过司法程序对相关款项进行追索。
- （5）董事会已计划通过法律手段来寻找失踪的牌号为沪 A 983C7 奥迪和沪 HA5165 帕萨特的两辆车辆。
- （6）针对 2016 年的亏损状况，公司正在和经销商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回款，并希望能保留住部分重要客户；公司同时也在积极寻求新的融资，稳定员工队伍。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_____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与黄杏芬借款合同纠纷案	1,193,634.40	29.49%	是	2016年6月15日
与巫艳琴借款合同纠纷案	1,193,634.40	29.49%	是	2016年6月15日
与乔欣借款合同纠纷案	747,834.56	18.47%	是	2016年6月23日
与孙维芳借款合同纠纷案	1,479,639.14	36.55%	是	2016年6月23日
与龚蕾借款合同纠纷案	694,292.73	17.15%	是	2016年6月23日
与童传愷借款合同纠纷案	738,858.10	18.25%	是	2016年6月23日
与金晓兰借款合同纠纷案	1,358,996.67	33.57%	是	2016年6月23日
与成志强借款合同纠纷案	755,478.95	18.66%	是	2016年6月23日
与顾祖国借款合同纠纷案	363,000.00	8.97%	否	2016年9月5日
与鄂城钧借款合同纠纷案	747,106.20	18.46%	否	2016年10月10日
与秦佩珍借款合同纠纷案	125,360.00	3.10%	是	2016年10月14日
与施美芳借款合同纠纷案	121,325.00	2.30%	是	2016年10月14日
与陈晓红借款合同纠纷案	484,000.00	11.96%	否	2016年9月5日
与秦佩珍借款合同纠纷案	120,000.00	2.96%	否	2016年10月14日
与孙丽萍借款合同纠纷案	72,781.00	1.80%	是	2016年10月14日
与孙秀萍借款合同纠纷案	262,543.50	6.49%	是	2016年10月14日
与丁颖借款合同纠纷案	224,878.50	5.56%	是	2016年10月14日
与陈剑萍借款合同纠纷案	528,500.00	13.06%	否	2016年10月25日

与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81,000	11.88%	否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与瞿炜军借款合同纠纷案	385,000	9.51%	否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与顾纪明借款合同纠纷案	317,951.50	7.85%	是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与李智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案	1,707,500.00	42.18%	否	2016 年 7 月 26 日
总计	14,103,314.65	347.71%	-	-

未结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本年报报告期末，2016 年度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总金额 14,103,314.65 元，已结案案件中，公司均败诉，尚有 3 项未结案。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因此资金流动受到影响。如最终公司需承担上述债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已结案件中，债权人黄杏芬、巫艳琴、乔欣、孙维芳、龚蕾、童传愷、金晓兰、成志强和郭城钧已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注：上述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是依据判决（已结案）或诉讼请求（未结案）匡算至本报告期末的数据。结案日以本报告期末为准填报。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期间，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银行账户中划走冻结款共计 3,913,599.30 元。公司新发生另外九个诉讼案件，分别是：与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1,302,636.90 元；与石天锋、何桂君的其他所有权纠纷，涉及金额 35,624.7 元；与尤美俐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1,260,000 元；与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典当纠纷，涉及金额 4,364,923.90 元；与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239,150 元；与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1023419.1 元；与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268,338.23 元；与王静芳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292,820 元；与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427,10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项案件已结案，公司均败诉，尚余六项案件没有结案。

公司的涉诉、仲裁案件绝大部分是因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在任期间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形成，公司无法确定所有债务纠纷是否均已诉诸司法程序，并且部分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是否需承担债务以及最终需承担的债务金额还不能最终确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卫君超	资金	借款	512,500.00	-42,195.00	470,305.00	否	否
卫君超	资金	借款	_____	8,000,000.00	8,000,000.00	否	否
谭亮	资金	借款	200,000.00	_____	200,000.00	否	否
曹晓莺	资金	借款	90,000.00	_____	90,000.00	否	否
卫叶群	资金	借款	50,000.00	_____	50,000.00	否	否
唐燕亚	资金	借款	_____	2,310,000.00	2,310,000.00	否	否

卫东华	资金	垫支		84,737.80	84,737.80	否	否
总计	-	-	852,500.00	10,352,542.80	11,205,042.8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占用原因：

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通过谭亮、卫叶群、曹晓莺、唐燕亚分别占用资金 20 万元、5 万元、9 万元、231 万元。用于其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偿还。其中，谭亮为公司股东；卫叶群和卫君超为兄妹关系；曹晓莺系卫君超之侄媳妇；唐燕亚为原公司员工。

卫君超本期新增 800 万元资金占用，该笔资金原存放于工商银行张江科苑支行，该账户的财务印鉴、银行卡等资料均在卫君超的控制下，直到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出纳卫叶群离职，才将上述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后通过调出银行对账单了解到，该笔资金被卫君超转给了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债务。但公司和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后，对方承认收到款项，但拒绝提供相关合同。由于缺乏相关证据资料，款项又为卫君超私下转出，没有经过任何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公司目前判断该笔资金系卫君超占用。

卫东华，卫君超儿子，公司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替其妻子（非公司员工）黄乐韵缴纳社保，合计 84,737.80 元。

上述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归还及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均未归还。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先生已被解除董事长职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追讨欠款。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股转的相关规定，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已切实履行，关于承担追缴及其他派生责任的承诺未触及。

二、关于“沈阳分公司经营风险”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未触及承诺事项。

三、关于“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及“为避免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

切实履行，未触及承诺事项。

四、关于“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期卫君超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至年报报出日未归还，违反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无效及部分厂房被强制拆除”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房拆迁，搬迁工作顺利完成，新厂房已投入使用。

六、关于“承诺不再向员工借出非经营性款项”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内，卫君超以其他员工名义占款，公司违反了不向员工借出非经营性款项的承诺。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形式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及“三会”运行等进行不当控制，坚决杜绝不当控制公司行为，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之“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卫君超滥用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侵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上述承诺。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罢免了卫君超，2016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发布《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告》（编号：2016-065），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不断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深化规范治理理念，坚决杜绝不合规行为，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之“六、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卫君超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上述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二（四）”。

九、关于“公司厂房环评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切实履行。

（九）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3,650,241.55	12.73%	涉及仲裁及诉讼事项
总计	—	3,650,241.55	12.73%	—

注：公司银行账户被全部冻结，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被冻结的金额为3,650,241.55元

（十）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被上海证监局实施了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沪证监决（2016）92号《关于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处罚事由是：一、2015年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以自己及员工名义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85.25万元；2016年1月至4月，卫君超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1031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卫君超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1116.25万元尚未偿还。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二、2015年9月6日，卫君超将其持有的丰汇医学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质押给自然人吴丙祥。公司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未及时披露，直至2016年9月15日才发布相关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对此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公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48,939	58.20%	4,136,560.00	18,685,499	67.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50	0.03%	-7,25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970,689	3.88%	-793,877	176,812	0.6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451,061	41.80%	-1,436,560.00	9,014,501	32.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32,750	28.13%	-7,032,75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0,451,061	41.80%	-9,755,623.00	695,438	2.5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5,000,000	-	2,700,000	27,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注：期初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卫君超	7,040,000	-1,760,000	5,280,000	19.06%	5,280,000	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9.03%	0	2,500,000
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750	0	2,142,750	7.74%	0	2,142,750
4	上海市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5,750	0	1,785,750	6.45%	0	1,785,750
5	东方汇智-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1,000,000	1,000,000	3.61%	0	1,000,000
6	李斌	990,000	0	990,000	3.57%	0	990,000
7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960,000	960,000	3.47%	0	960,000

	-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8	陈国源	818,000	0	818,000	2.95%	0	818,000
9	张凤荣	810,000	0	810,000	2.92%	607,500	202,500
10	李运高	750,000	0	750,000	2.71%	562,500	187,500
合计		16,836,500	200,000	17,036,500	61.51%	6,450,000	10,586,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红土创投为深圳创投的参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了原控股股东卫君超的董事职务，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6-065 《丰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告（补发）》。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了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的董事职务，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6-065 《丰汇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告（补发）》。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

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年6月23日	2016年5月10日	5.00	2,700,000	13,500,000.00	0	0	2	2	0	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公司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未经任何会议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中的 1,550,000 元和 2,310,000 元分别借予张策和唐燕亚，其中张策的借款为其本人使用，唐燕亚的借款实际被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所占用。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已被解除董事长职务，公司会积极追讨欠款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欧阳春炜	董事长	男	<u>44</u>	硕士	2016.7-2019.7	否
钱永乐	董事	男	<u>72</u>	大专	2013.12-2016.11	是
蒋位	董事	男	<u>45</u>	博士	2013.12-2016.11	否
尹於舜	董事	男	<u>52</u>	博士	2016.05-2016.11	否
陈峰	董事	男	<u>51</u>	硕士	2013.12-2016.11	否
郑东	监事会主席	男	<u>43</u>	本科	2013.11-2016.11	是
秦向敏	监事	女	<u>42</u>	初中	2013.12-2016.11	是
卫东华	副总经理	男	<u>38</u>	本科	2016.11-2019.11	是
葛望舒	董事会秘书	女	<u>32</u>	硕士	2015.02-2018.01	是
邵慧芬	副总经理	女	<u>72</u>	大专	2016.12-2019.1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2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无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钱永乐	董事	691,250	0	691,250	2.50%	0
郑东	监事	236,000	-55,000	181,000	0.65%	0
合计	-	927,250	-55,000	872,250	3.15%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婧	无	新任	董事	前任董事梁望鸽辞职
王海峰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张嘉纯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辞职
尹於舜	无	新任	董事	前任董事王海峰辞职
张凤荣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辞职
梁望鸽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辞职
王新	无	新任	监事	前任监事吴春燕辞职
吴春燕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邵慧芬	无	新任	董事、副总	前任董事张凤荣、副总梁望鸽辞职
李运高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股东大会罢免
卫君超	董事长	离任	无	股东大会罢免
卫叶群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大会罢免
秦绿宝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大会罢免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欧阳春炜：男，1973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创立德骏资本并担任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017年1月11日股东大会任命以下董事和监事：

邵慧芬：董事，女，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至1999年，任职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中级职称。1999年退休后至今，担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顾问及副总经理。

王婧：董事，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另类投资部副总裁、运营总监；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Estin & Co. 战略咨询公司咨询顾问。

王新：监事，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思博护理学院教师；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解放军307医院护士。

注：1、付海瑞，公司原财务总监，2016年8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由于个人原因，于2016年11月23日辞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批准付海瑞的辞职。

2、张凤荣，公司原总经理，2016年8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由于个人原因，于2016年11月23日辞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批准张凤荣的辞职。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3	3
行政人员	12	10
生产人员	10	12

销售人员	17	10
技术人员	10	6
员工总计	52	41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4	15
专科	13	9
专科以下	14	16
员工总计	52	4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如下：公司共离职 11 人，其中七名销售人员，四名技术人员；同时，公司新招聘生产人员各两名。

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分类分层培训、薪酬支付、社会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晋升及奖惩、员工离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的要求，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公司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另外，公司已为部分非退休返聘的全日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海市最低缴纳基数。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1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认定核心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截至年报报出日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徐军，女，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1994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农药厂，任技术员；1994 年 8 月-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人员；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就职于博上海明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任质控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控部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未及时披露卫君超资金占用，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出现变化。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确保为全体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均能正常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会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如有股东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会就相关问题作出答复或说明，同时记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与会股东的表决权得到了充分的行使和保护。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除卫君超占用资金事项外，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规范行为，同时公司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系列相关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切实履行规定的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名尹於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顾忠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在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情况下维护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议案》、《授权秦绿宝、钱永乐办理公司厂房搬迁补贴款项事宜的议案》；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选举欧阳春炜为董事长的议案》；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同意总经理李运高辞职的议案》、《选举张凤荣为总经理的议案》、《罢免副总经理卫东华职务的议案》、《选举信炜为副总经理的议案》；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 告》、《任命付海瑞为公司财务总监》;6、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丰汇医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丰汇医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7、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卫东华为副总经理的议案》;8、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同意总经理张凤荣辞职的议案》、《同意副总经理梁望鸽辞职的议案》、《同意副总经理信炜辞职的议案》、《同意财务总监付海瑞辞职的议案》、《聘任邵慧芬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邵慧芬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婧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授权人事部招聘合适的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4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应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有关事项的议案》;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名王新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名尹於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顾忠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解除卫君超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除卫叶群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除秦绿宝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除李运高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除顾忠华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增选欧阳春炜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增选唐国庆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增选张凤荣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增选梁望鸽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增选信炜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因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利用职务之便, 占用公司资金, 且数额巨大,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将其罢免, 且一并罢免了由其提名的另外三名董事。同时, 此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任董事长和两位董事。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相关规定, 设立专门的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负责接听和查收邮件, 以便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在沟通过程中, 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以耐心解答。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未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质控部、销售部、项目部及客服部，分别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检验监测、市场拓展、招投标以及客服服务工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营销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能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租赁厂房，主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均系公司自身购置所得；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商标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利用职务之便，占用公司资金，并利用手中掌握的公章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导致公司目前涉及多项仲裁和诉讼案件，给公司资产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下设研发部、生产部、质控部、销售部、项目部、客服部及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路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进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依照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细节，并按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增长合理地进行。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和相关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

管理。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了财务风险控制、合同风险控制、生产风险控制等，以事前预防为主，最大限度的减少经营风险。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5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国伟 周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重大债务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九、十所述，多位债权人已向丰汇医学提起诉讼和仲裁，致使丰汇医学承担巨额损失约 1,596.40 万元。因经办相关事项的大股东卫君超已不在丰汇医学任职，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见到卫君超本人，且卫君超也未能提供与债务纠纷任何相关证据。虽然我们对丰汇医学的债务纠纷形成原因及涉及具体金额进行了其它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其相关债务纠纷的完整性，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尚未起诉的债务及该事项对丰汇医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重大债权无法认定：丰汇医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6.22 万元，其它应收款余额为 2,234.73 万元，我们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分别占账面余额的 91.67%和 94.51%，回函比例分别占账面余额的 1.48%和 6.94%，除函证程序外我们实施了期后回款查验等其它替代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其它应收款账面价值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丰汇医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银行账户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九、十所述，丰汇医学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导致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为正常运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卡进行日常收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丰汇医学账面个人卡数量为一张，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它账外个人卡的情况及该事项对丰汇医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重要资产无法核实：我们对丰汇医学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盘点程序，盘点过程中未见牌号为沪 A 983C7 奥

迪和沪 HA5165 帕萨特，我们无法判断该两部车辆是否还存在及该事项对丰汇医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丰汇医学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负债率高达 85.88%；2016 年度亏损达 3,763.44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丰汇医学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基于以上情况，丰汇医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31,702.54	22,353,34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5,042,375.48	15,524,004.07
预付款项	五、3	187,163.75	1,868,17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169,199.12	6,610,31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2,007,969.96	3,256,802.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38,410.85	49,612,65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196,729.47	1,587,390.51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5,000.00	2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2,744,446.43	1,156,1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403,715.11	403,71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9,891.01	3,167,281.06
资产总计		28,678,301.86	52,779,93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3,786,715.40	3,209,026.91
预收款项	五、13	124,269.21	72,36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445,512.92	547,579.70
应交税费	五、15	489,607.72	203,188.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6	12,713,210.09	5,065,356.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59,315.34	11,097,51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17	3,854,584.42	
预计负债	五、18	3,216,354.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0,939.07	
负债合计		24,630,254.41	11,097,51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27,700,000.00	2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11,132,898.75	11,132,89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487,556.61	487,55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35,272,407.91	2,361,9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8,047.45	41,682,411.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8,047.45	41,682,41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78,301.86	52,779,931.33

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坚

（二）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3	20,699,070.05	25,628,039.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20,699,070.05	25,628,03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3	42,865,239.63	23,954,770.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7,299,613.66	8,769,15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175,597.60	196,971.48
销售费用	五、25	6,320,348.30	6,561,633.48
管理费用	五、26	7,731,743.20	7,302,685.17
财务费用	五、27	204,171.96	348,048.1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21,133,764.91	776,27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6,169.58	1,673,268.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744,536.36	1,724,18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981.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6,212,730.90	76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58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34,364.12	3,396,688.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330,52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34,364.12	3,727,215.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34,364.12	3,727,215.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34,364.12	3,727,21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34,364.12	3,727,21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6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6	0.14

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坚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21,676.67	25,388,68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5,444,713.12	2,173,9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6,389.79	27,562,61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215.74	7,493,31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4,538.43	7,184,7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504.16	3,493,91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7,058,363.88	10,204,5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9,622.21	28,376,5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767.58	-813,93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7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61,5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5,267.41	175,83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3,313,71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8,979.11	175,83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0,680.11	-175,83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3,166.70	115,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6.70	23,61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0.00	369,502.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594,000.00	1,11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900.00	9,987,30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733.30	13,627,99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3	-18,521,645.83	12,638,22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3	22,353,348.37	9,715,12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3	3,831,702.54	22,353,348.37

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坚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	—	—	11,132,898.75	—	—	—	487,556.61	—	2,361,956.21	—	41,682,41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00	—	—	—	11,132,898.75	—	—	—	487,556.61	—	2,361,956.21	—	41,682,41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7,634,364.12	—	-37,634,36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634,364.12	—	-37,634,3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	—	—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1,132,898.75			487,556.61		-35,272,407.91			4,048,047.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332,898.75	—	—	—	225,117.03	—	-1,102,819.46	—	24,455,19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	—	—	332,898.75	—	—	—	225,117.03	—	-1,102,819.46	—	24,455,19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	—	—	10,800,000.00	—	—	—	262,439.58	—	3,464,775.67	—	17,227,215.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27,215.25	—	3,727,215.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	—	—	10,800,000.00	—	—	—	—	—	—	—	1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	—	—	—	10,800,000.00	—	—	—	—	—	—	—	1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62,439.58	—	-262,439.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2,439.58	—	-262,439.5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1,132,898.75				487,556.61		2,361,956.21		41,682,411.57

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坚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30日成立，前身为上海闵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2,500.00万元，股本：2,5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证券简称：丰汇医学，证券代码：831364。

2015年8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决定增资1,350.00万元，本公司新增银河证券-德俊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二期480.00万元；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500.00万元；李晓斌320.00万元；周运南50.00万元，合计1,35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70.00万元，余额1,0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770.00万元，股本2,770.00万元。经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	股权比例（%）
卫君超	9,377,000.00	33.8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9.0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750.00	7.74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5,750.00	6.45
其他股东	11,894,500.00	42.93
合 计	27,7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资【2015】0150002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上自由转让，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	股权比例（%）
卫君超	5,280,000.00	19.0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9.03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	股权比例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750.00	7.74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5,750.00	6.45
其他股东	15,991,500.00	57.72
合 计	27,700,000.00	100.00

2. 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公司住所

本公司现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91310000632016422L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1 室，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3. 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限分支经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 年 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4. 报告披露情况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

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1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无。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

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除探矿及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外，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企业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发货已快递为主，待客户快递验收收货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经公示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83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1,460.99	45,211.15
银行存款	3,650,241.55	22,308,137.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831,702.54	22,353,348.37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存款已被冻结。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现金中包括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余额 177,348.95 元，及实际库存现金 4,112.04 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524.70	7.58	1,383,524.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78,856.15	91.88	1,736,480.67	10.35	15,042,375.48
其中：账龄组合	16,778,856.15	91.88	1,736,480.67	10.35	15,042,375.4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44.35	0.54	99,844.35	100.00	
合 计	18,262,225.20	100.00	3,219,849.72	17.63	15,042,375.48

(续1)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5,559.16	100.00	891,555.09	5.43	15,524,004.07
其中：账龄组合	16,415,559.16	100.00	891,555.09	5.43	15,524,004.0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415,559.16	100.00	891,555.09	5.43	15,524,004.0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注）
安徽恒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14,493.00	414,493.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北京市奥博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391,346.80	391,346.80	100.00	预计收不回
河北省先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72,153.00	272,153.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贵州美生任氏科技有限公司	174,621.40	174,621.40	100.00	预计收不回

莆田鹭南生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30,910.50	130,910.5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1,383,524.70	1,383,524.70	100.00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87,145.76	61.91	51,935.73	0.50	12,362,811.06	75.31	61,814.06	0.50
1-2年	3,026,555.68	18.04	302,655.57	10.00	2,374,704.43	14.47	237,470.44	10.00
2-3年	1,820,490.14	10.85	546,147.04	30.00	1,400,520.17	8.53	420,156.05	30.00
3-4年	1,399,177.10	8.33	699,588.55	50.00	178,704.48	1.09	89,352.24	50.00
4-5年	46,668.45	0.28	37,334.76	80.00	80,283.60	0.49	64,226.88	80.00
5年以上	98,819.02	0.59	98,819.02	100.00	18,535.42	0.11	18,535.42	100.00
合计	16,778,856.15	100.00	1,736,480.67	10.35	16,415,559.16	100.00	891,555.09	5.43

C、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注）
贵州美生任氏科技有限公司	99,844.35	99,844.35	100.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99,844.35	99,844.35	100.00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 准备	891,555.09	2,328,294.63			3,219,849.72
------------------	------------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176,368.18 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44.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汇总金额 1,353,976.09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腾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974.10	159,297.41	1-2 年	22.76
		1,204,878.85	361,463.66	2-3 年	
		1,357,803.20	678,901.60	3-4 年	
沈阳丰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295.10	5,816.48	1 年以内	8.83
		449,696.65	44,969.67	1-2 年	
韶关市立丰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882.69	4,599.41	1 年以内	5.96
		128,846.94	12,884.69	1-2 年	
		40,000.00	12,000.00	2-3 年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856.45	3,424.28	1 年以内	4.12
		67,134.00	6,713.40	1-2 年	
句容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85,277.20	926.39	1 年以内	3.10
		257,689.00	25,768.90	1-2 年	
		124,034.00	37,210.20	2-3 年	
合 计		8,176,368.18	1,353,976.09		44.77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163.75	100.0	118,178.93	6.3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50,000.00	93.67

合 计	187,163.75	100.00	1,868,178.93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680.31	29.22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束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23.51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束
上海博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20.3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束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5.00	8.6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束
济南博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9.14	5.46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束
合 计		163,124.45	87.1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4,500.00	39.76	7,919,500.00	89.14	96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2,509.91	10.48	138,310.79	5.90	2,204,199.12
其中：账龄组合	2,342,509.91	10.48	138,310.79	5.90	2,204,199.1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20,305.00	49.76	11,120,305.00	100.00	
合 计	22,347,314.91	100.00	19,178,115.79	85.82	3,169,199.12

(续 1)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2,962.30	100.00	372,645.51	5.34	6,610,316.79
其中：账龄组合	6,982,962.30	100.00	372,645.51	5.34	6,610,316.7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982,962.30	100.00	372,645.51	5.34	6,610,316.79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恒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福建克里贝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河南省锐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江苏协洋商贸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江西省合众创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南京腾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上海优仕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韶关市立丰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太原皓文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天津和众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4,500.00	204,5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西安博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长沙祺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南京高之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785,000.00	44.86	预计收不回
合 计	8,884,500.00	7,919,500.00	89.14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8,211.61	93.00	10,891.06	0.50	4,768,082.30	68.28	23,840.41	0.50
1-2年	22,918.30	0.98	2,291.83	10.00	2,002,311.	28.67	200,231.	10.00

					00		10	
2-3 年	7,811.00	0.33	2,343.30	30.00	78,120.00	1.12	23,436.00	30.00
3-4 年	14,120.00	0.60	7,060.00	50.00	18,622.00	0.27	9,311.00	50.00
4-5 年	18,622.00	0.79	14,897.60	80.00		-		
5 年以上	100,827.00	4.30	100,827.00	100.00	115,827.00	1.66	115,827.00	100.00
合计	2,342,509.91	100.00	138,310.79	5.90	6,982,962.30	100.00	372,645.51	5.34

C、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卫君超	11,120,305.00	11,120,305.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11,120,305.00	11,120,305.00	100.00	

（2）坏账准备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2,645.51	18,805,470.28			19,178,115.79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11,120,305.00	877,188.30
非关联方借款	10,457,500.00	5,898,500.00
备用金	127,390.70	
押金	385,894.97	156,310.00
保证金及其他	256,224.24	50,964.00
合计	22,347,314.91	6,982,962.30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150,305.00 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76.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汇总金额 14,643,055.00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卫君超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0,243,116.70	1年以内	49.76	11,120,305.00
			877,188.30	1-2年		
南京高之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450,000.00	2-3年	7.83	785,000.00
			1,300,000.00	3-4年		
福建克里贝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1,600,000.00	1-2年	7.16	1,600,000.00
张策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1,550,000.00	1年以内	6.94	7,750.00
南京腾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1,130,000.00	2-3年	5.05	1,130,000.00
合计			17,150,305.00		76.74	14,643,055.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6,199.40		1,676,199.40
库存商品	331,770.56		331,770.56
合 计	2,007,969.96		2,007,969.96

(续1)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9,698.94		1,839,698.94
库存商品	1,417,103.17		1,417,103.17
合 计	3,256,802.11		3,256,802.11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600,989.59	1,108,960.09	1,016,159.75	3,726,109.43
2、本年增加金额	236,837.61		48,977.77	285,815.38
(1) 购置	236,837.61		48,977.77	285,81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622,445.33	169,019.06	370,091.43	1,161,555.82
(1) 处置或报废	622,445.33	169,019.06	370,091.43	1,161,555.82
4、2016年12月31日	1,215,381.87	939,941.03	695,046.09	2,850,368.99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751,937.62	562,441.95	824,339.35	2,138,718.92
2、本年增加金额	150,426.67	150,394.80	73,116.56	373,938.03
(1) 计提	150,426.67	150,394.80	73,116.56	373,938.03
3、本年减少金额	411,675.24	160,568.40	286,773.79	859,017.43
(1) 处置或报废	411,675.24	160,568.40	286,773.79	859,017.43
4、2016年12月31日	490,689.05	552,268.35	610,682.12	1,653,639.5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724,692.82	387,672.68	84,363.97	1,196,729.47
1、2016年1月1日	849,051.97	546,518.14	191,820.40	1,587,390.51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75,000.00	7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软件	合 计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000.00	75,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 月 1 日	55,000.00	5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5,000.00	15,000.00
(1) 计提	15,000.00	15,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0	70,0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 月 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	5,000.00
2、2016 年 1 月 1 日	20,000.00	20,000.00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	1,156,175.44	3,209,004.51	604,668.16	1,016,065.36	2,744,446.43
合 计	1,156,175.44	3,209,004.51	604,668.16	1,016,065.36	2,744,446.43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当期厂房拆迁，未摊销完的原厂房装修费与专项应付款对冲。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9,630.09	1,264,200.60	189,630.09	1,264,200.60
可弥补亏损	214,085.02	1,427,233.49	214,085.02	1,427,233.49

合 计	403,715.11	2,691,434.09	403,715.11	2,691,434.09
-----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133,764.91	
可抵扣亏损	16,406,034.74	
合计	37,539,799.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备注
2021 年	16,328,511.17		
合计	16,328,511.17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款	90,000.00	
合计	90,000.00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合计		2,000,000.00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2,111,609.46	3,209,026.91
固定资产	285,026.9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款		
装修费	1,373,114.11	
合计	3,786,715.40	3,209,026.91

(2) 本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玛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1-2 年	业务未结算
苏州西昶商贸有限公司	1,155.00	2-3 年	业务未结算
上海苏阳仪	860.00	2-3 年	业务未结算

	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炬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0.00	2-3年	业务未结算
合 计		58,645.00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4,269.21	72,367.99
合计	124,269.21	72,367.99

(2)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2,165.55	5,904,147.98	5,995,825.54	380,48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414.15	868,157.16	878,546.38	65,024.93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47,579.70	6,772,305.15	6,874,371.93	445,512.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942.80	4,739,077.05	4,821,372.83	310,647.02
2、职工福利费		289,001.16	289,001.16	
3、社会保险费	41,896.75	394,510.27	400,282.05	36,124.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69.14	336,633.12	341,712.29	31,789.97
工伤保险费	1,675.86	19,292.27	19,523.14	1,444.99
生育保险费	3,351.75	38,584.88	39,046.62	2,890.01
4、住房公积金	37,326.00	409,159.50	412,769.50	33,7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400.00	72,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72,165.55	5,904,147.98	5,995,825.54	380,487.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386.54	810,280.02	819,976.62	60,689.94
2、失业保险费	5,027.61	57,877.14	58,569.76	4,334.99
合 计	75,414.15	868,157.16	878,546.38	65,024.93

15、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1,601.13	180,493.22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6.01	1,804.93
教育费附加	12,048.04	5,414.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32.02	3,609.86
河道管理费	4,016.01	1,804.93
个人所得税	59,894.51	10,061.02
合 计	489,607.72	203,188.76

1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仲裁判决款	11,587,675.39	
非关联方借款	433,166.70	1,984,000.00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
员工代垫款	373,588.60	
预提费用	159,983.20	
其他	158,796.20	81,356.40
合 计	12,713,210.09	5,065,356.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拆迁补助		4,870,649.78	1,016,065.36	3,854,584.42	房屋拆迁补助款
合计		4,870,649.78	1,016,065.36	3,854,584.42	

18、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216,354.65		详见“八.2、九、十”
合计	3,216,354.65		

19、股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700,000.00						27,700,000.00

注：报告期内股东明细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20、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132,898.75			11,132,898.75
合 计	11,132,898.75			11,132,898.75

21、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7,556.61			487,556.61
合计	487,556.61			487,556.61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1,956.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1,956.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34,364.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72,407.91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 务	20,657,215.35	7,299,613.66	25,526,562.70	8,769,157.07
其 他 业 务	41,854.70		101,476.92	
合 计	20,699,070.05	7,299,613.66	25,628,039.62	8,769,157.07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医药行业	20,657,215.35	7,299,613.66	25,526,562.70	8,769,157.07
合计	20,657,215.35	7,299,613.66	25,526,562.70	8,769,157.07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明细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类	20,657,215.35	7,299,613.66	25,526,562.70	8,769,157.07
合计	20,657,215.35	7,299,613.66	25,526,562.70	8,769,157.07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明细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1,407,314.06	481,295.19	1,819,853.49	622,700.03
华北	1,153,079.63	421,638.36	1,859,585.04	656,294.99
华东	11,497,023.01	4,069,515.44	13,140,530.50	4,492,300.83
华南	3,803,799.43	1,341,425.78	5,203,260.90	1,602,401.97
华中	1,074,467.38	377,915.42	1,435,000.39	483,014.69
西北	1,044,804.62	367,454.72	1,468,352.61	612,426.83
西南	676,727.22	240,368.75	599,979.77	300,017.73
合计	20,657,215.35	7,299,613.66	25,526,562.70	8,769,157.07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85.37	28,138.77
教育费附加	75,256.12	84,416.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170.75	56,277.58
河道管理费	25,085.36	28,138.77
合 计	175,597.60	196,971.48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2,080,902.70	2,147,770.21
办公费用	2,039,663.39	1,844,135.15
差旅及交通费	1,077,299.97	1,410,245.08
房租及物业费	355,257.96	306,711.80

运输费用	277,048.56	314,774.53
会议费	99,092.83	88,134.11
业务招待费	187,966.20	145,414.14
通讯费	52,977.53	69,681.20
广告宣传费	5,160.00	19,000.00
修理费	33,132.34	17,965.54
包装费	75,786.91	95,392.17
其他	36,059.91	102,409.55
合 计	6,320,348.30	6,561,633.48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2,354,243.95	2,643,355.68
研发费用	2,463,638.74	2,743,707.40
中介费	926,971.03	702,458.58
办公费用	650,823.95	305,943.66
折旧及摊销	179,799.05	155,063.01
差旅及交通费	175,072.91	126,216.56
业务招待费	33,626.00	74,263.10
车辆使用费	62,738.58	75,25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668.16	140,110.08
其他费用	280,160.83	336,314.88
合 计	7,731,743.20	7,302,685.17

研发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638,024.95	1,812,215.11
折旧	146,477.48	174,093.33
材料领用	679,136.31	757,398.96
合 计	2,463,638.74	2,743,707.40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05,064.27	369,502.95
减：利息收入	11,280.98	30,961.46
手续费	10,388.67	
汇兑损益		9,506.63
合 计	204,171.96	348,048.12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坏账损失	21,133,764.91	776,275.47
合 计	21,133,764.91	776,275.47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1,754.00		181,75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754.00		181,754.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556,554.95	1,715,000.00	556,554.95
其他	6,227.41	9,181.00	6,227.41
合 计	744,536.36	1,724,181.00	744,53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配套资金	28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新技术成果转化	29,000.00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款	37,554.95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朊抑素 C)项目补贴款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6,554.95	1,715,00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7,588.39		247,588.39
未决诉讼、仲裁	3,216,354.65		3,216,354.65
已决诉讼、仲裁判决赔偿	12,747,675.39		12,747,675.39
其他	1,112.47	760.92	1,112.47
合 计	16,212,730.90	760.92	16,212,730.90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330,526.34
合 计		-330,526.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7,634,364.12	3,396,688.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45,154.618	509,503.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84.67	-191,838.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8,191.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30,969.9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0.00	-330,526.34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1,280.98	30,961.46
政府补贴	5,427,204.73	1,715,000.00
营业外收入	6,227.41	
往来款项及其他款项		427,969.45
合 计	5,444,713.12	2,173,930.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7,047,975.21	10,204,572.75
手续费	10,388.67	

合 计	7,058,363.88	10,204,572.75
-----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借款	45,895.00	
非关联方借款	215,700.00	
合 计	261,595.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借款	10,289,011.70	
非关联方借款	3,024,700.00	
合 计	13,313,711.7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关联方借款	43,166.70	115,300.00
合 计	43,166.70	115,3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暂借款	3,000,000.00	1,117,800.00
非关联方借款	1,594,000.00	
合 计	4,594,000.00	1,117,800.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34,364.12	3,727,21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33,764.91	776,27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938.03	408,611.15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0	1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668.16	140,11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54.00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58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064.27	369,50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52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832.15	-557,69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7,760.02	-7,344,12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36,269.77	1,981,69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767.58	-813,93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1,702.54	22,353,348.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53,348.37	9,715,12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1,645.83	12,638,224.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831,702.54	22,352,348.37
其中：库存现金	181,460.99	45,21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0,241.55	22,308,13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702.54	22,352,348.37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50,241.55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全部被冻结，合计 3,650,241.55 元。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50,241.55	银行冻结
合 计	3,650,241.55	

六、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君超，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5.42%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卫叶群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1.43%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9.03%股份）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7.74%股份）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6.45%股份）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无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卫君超	877,188.30	10,289,011.70	45,895.00	11,120,305.00
合计：	877,188.30	10,289,011.70	45,895.00	11,120,305.00

拆入：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银河证券- 德骏资产管 理-新三板	1,200,000.00		1,200,000.00	

李晓斌	800,000.00		800,000.00	
东方汇智中 钰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 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4,474.40	447.44	4,474.40	22.37
其他应收款	卫君超	11,120,305.00	11,120,305.00	877,188.30	4,385.9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银河证券-德骏资产管理-新三板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斌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		1,000,000.00

6、关联方承诺：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	1,070,000.00	1,670,000.00
合 计	1,070,000.00	1,67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一、李智江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十一份《汽车自驾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江承租宝马 7 系车一辆（车牌号沪 AE7088，发动机 07008571W52B30AF），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租赁费用共计 55 万。2016 年 2 月 8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写下《还款担保书》，承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将会负责还清欠款并交还承租车辆。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又书面承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偿还租车款 45 万元，并向李智江支付 100 万元保证金。事后李智江多次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还承租车辆，并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催要租赁费用，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诿。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支付截止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租车款 45 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归还车辆（车牌号沪 AE7088，发动机 07008571W52B30AF）；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归还车辆之日（暂算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车辆使用 10 万元；4、请求法院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暂算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每日 500 元计算）；5、请求法院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支付保证金 100 万元；6、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承担。

2017 年 3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智江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的租金 450,00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智江牌号为沪 AFT088 的宝马牌小型轿车一辆（发动机号码：07008571N52B30AF）。

（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智江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上述车辆实际返还之日止，按每月 50,000 元计算的车辆使用费。

（4）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偿付李智江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 350 元计算的违约金。

(5) 对李智江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李智江已预缴），由李智江负担 450 元，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负担 14,250 元。

二、2011 年 1 月 1 日、1 月 14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顾祖国分别借款现金人民币 15 万和 15 万，合计叁拾万元，约定年息 10%。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秦绿宝经手受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祖国出具了借款凭证（收据）。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四年期间，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顾祖国支付了约定的 10%利息，3 万元利息。2016 年 1 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支付约定的年利息 3 万元，出具借条，约定本金和利息两项共计 33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归还。现顾祖国多次催讨未果，故顾祖国诉讼至法院，请求支持顾祖国诉请，判令归还借款，维护顾祖国合法权益。

2017 年 5 月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顾祖国借款 33 万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顾祖国利息（以 33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250 元，减半收取计 3,125 元，财产保全费 2,170 元，共计 5,295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2011 年 1 月 1 日、1 月 14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陈晓红分别借款现金人民币 15 万和 25 万，合计肆拾万元，约定年息 10%。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秦绿宝经手受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晓红出具了借款凭证（收据）。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四年期间，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陈晓红支付了约定的 10%利息，4 万元利息。2016 年 1 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支付约定的年利息 4 万元，出具借条，约定本金和利息两项共计 44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归还。现陈晓红多次催讨未果，故陈晓红诉讼至法院，请求支持陈晓红诉请，判令归还借款，维护陈晓红合法权益。

四、2014 年 12 月 26 日，邬城钧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邬城钧借款 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二年。合同对还款及利息等事项进行约定，签订合同当天支付

现金 2 万元，2015 年 1 月 20 日邬城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8 万元。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期支付利息，后经双方协商在 2016 年 4 月 7 日，邬城钧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诺书》，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及罚息。“否则，邬城钧有权宣告借款本金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向邬城钧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付罚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在《承诺书》上盖章签名确认。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履行其承诺，邬城钧多次催要，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各种理由拖延，至今未清偿其所欠的借款及利息、罚息。邬城钧认为双方依法签订的《借款合同》、《承诺书》合法有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依照约定全面履行，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邬城钧的合法利益。故邬城钧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7 年 1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邬城钧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邬城钧支付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72,488.88 元

（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邬城钧支付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31,613.40 元。

（4）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向申请人邬城钧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00 元。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5,250 元（已由邬城钧预缴），由邬城钧承担 5%，计人民币 1,262.5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95%，计人民币 23,987.50 元。

（7）本案保全费人民币 4,255 元、担保费人民币 3,700 元（已由邬城钧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秦佩珍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仪器）人民币 1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0%，每自然年度末支付利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收到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协商，时任丰汇股份法定代表人卫君超向秦佩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各位债权人利息部分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之前全部结清”及“全部债权人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还清”。并将其个人名下资产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EQ（831364）作为担保。但至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均未履行义务。

2017 年 6 月裁决情况：

- （1）被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秦佩珍借款 10 万元。
- （2）被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秦佩珍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该判决生效之日止）。
- （3）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于被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追偿。

六、卫君超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 18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意周转需要，从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处借款 45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为月息 3%，按月付息，并以个人名下车辆抵押担保。《抵押合同》还约定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由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现借款期限已满，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拖延偿还本金，直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70000 元，双方就此重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但是借款届满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旧没有偿还欠款。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70,000 元；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66,600 元（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计算至还本付息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3、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七、瞿炜军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签订借款合同暨收款确认书，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瞿炜军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止。瞿炜军按年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金额 20%的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如果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本付息，则瞿炜军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向瞿炜军支付罚息。卫君超、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作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日，瞿炜军将出借金额足额转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收据给瞿炜军。然而，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就开始拖欠部分利息（仅偿还利息人民币 3 万元），且 2016 年 6 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资金开始被冻结，2016 年 7 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告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成“卫君超不履行公司财务制度流程，擅自侵占挪用公司资金为归还且用途去向不明。此外，未经过董事会同意私自对外将公司以第一债务人名义举债和担保，以致引起诉讼导致公司基本账户冻结，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全体股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此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仲裁、诉讼不断，目前被瞿炜军已拖欠他人诸多借款无法及时偿还。考虑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拖欠瞿炜军利息，拖欠他人借款，且已出现的种种经营异常，故瞿炜军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瞿炜军借款本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全部利息及罚息（2016 年 12 月 18 日前按年利率 20%计算利息，2016 年 12 月 18 日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罚息）；暂计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3、判令卫君超、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八、2016 年 5 月 6 日，原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室净化工程”，合同固定总价 1822911 元。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场施工主风管吊装完成后 3 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完成围护，吊顶后 3 日内，再支付至合同款价的 80%；当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交付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前支付至工程款的 90%；当工程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到工程款的 95%；余款质保期满后 3 日内（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一次性付清。

增加的独立单项工程之工程款待增项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 3 天内一次性付清；非独立单项工程，按本条规定之付款进度，同期付款至对应比例。

工程变更：因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价款变更签证，竣工结算时统一按实结算。

同日，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空调系统等单项工程，签署了《设备销售和安装协议书》，约定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空调机组等设备，并负责安装施工工程，合同价 754943 元。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合同货物运至工地，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后 3 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验收后 1 年）。

2016 年 5 月 17 日，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预算书（增补）》，约定：原合同报价部分 2577854 元，变更增加部分 289178 元，合计 2867032 元。（备注：1822811+754943=2577854）

2016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1822911 元，《设备销售和安装协议书》价款 754943 元，《工程预算书-增补》价款 289178 元。本工程总价款为以上三部分组成，合计 2867032 元。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支付了以上施工合同和安装价款的 40%，1031141.60 元。

鉴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特殊情况，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结算款作出如下付款计划承诺：支付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征迁补贴款

支付时间安排：2016 年 8 月 10-15 日间，支付施工合同和安装协议书价款的 20%及变更新增部分价款，即 $(1822911+754943) \times 20\% + 289178 = 804748.80$ 元；9 月 10-25 日间，支付施工合同和安装协议书价款的 20%，515570.80 元；10 月 10-25 日间，支付施工合同和安装协议书价款的 15%，386678.10 元；11 月 10-25 日间，一次性付清工程决算款（按竣工决算报告）。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付款的，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计算起点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现场签证单》三份，总价 350387（计算过程：328167+18240+3980），并约定应随补充协议第二笔款付清（2016 年

9 月 10 日-9 月 25 日间)。

签约后，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即按约履行了施工义务。本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完工；7 月 5 日，经上海显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工程质量合格。7 月 28 日，上海显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

2016 年 9 月 5 日，工程已经移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至今。

2016 年 8 月 30 日，双方签署《工程竣工结算单》，确认最终结算价为 3120519 元。

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仅支付了 1835890.40 元，总欠款为 1284628.60 元，其中：2016 年 9 月 25 日前应付 865957.80 元（补充协议 515570.80 元+三项增补 350387）；10 月 25 日前付补充协议第三笔 386678.10 元；11 月 25 日前，付清余款 31992.70 元（1284628-865957.80-386678.10）。

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欠到期应付款为 1252635.90 元（计算过程：865957.80+386678.10）

2017 年 5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284,628.6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 865,957.8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以 386,678.1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31,992.7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52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1,523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九、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石学闵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非因工死亡，石天锋系石学闵之子，何桂君系石学闵之妻。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社保中心浦东分中心将石学闵的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余额人民币 24,770.7 元及丧葬补助金人民币 10,854 元共计人民币 35,624.7 元转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账户（账号：

1001744809020601639)。然而，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石天锋、何桂君。

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天锋、何桂君返还石学闵基本养老保险金个人账户余额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柒角（¥24,770.7）、丧葬补助金人民币壹万零捌佰伍拾肆元（¥10,854）共计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35,624.7）。2、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承担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3、判令本次诉讼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十、尤美俐、卫东华和卫君超三人系亲戚关系。卫东华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于2015年1月、3月以共三次因生意之需向尤美俐借款人民币1,020,000元，并言明于二年后归还。但卫东华不守信誉，至今没还，尤美俐为此多次催讨，故尤美俐诉讼至法院，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并给付利息。

诉讼请求：1、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1,020,000元；2、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币240,000元；3、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17年3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尤美俐借款1,020,000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尤美俐以600,000元为本金自2015年1月14日起按年利率12%和以300,000元为本金自2015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12%以及120,000元为本金自2015年3月18日起按年利率10%均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980元，减半收取计6,990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十一、2013年9月10日，黄爱荣作为当户，钱晟江、钱勇作为抵押共有人及共同还款人，卫君超作为担保人与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一份（合同编号：311027186）。合同约定，黄爱荣、钱晟江以其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梅川路1566弄7号1401室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借款。当金为人民币250万元，月综合费率为2.2%，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3月9日，具体期限由双方在当票或《续当凭证》上规定。借款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

协商同意可以续期，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续当凭证》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黄爱荣逾期还款的，按每日未还总款的 0.5% 计算违约金。黄爱荣不安主合同履行还款、付款义务引起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爱荣全额承担。

抵押担保范围为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借款期限届满后 5 日内，黄爱荣、钱晟江、钱勇、卫君超不履行债务的，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有权行使抵押权。

担保责任为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当金、月综合费以及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因履行主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向主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并载明签订地址为上海市张杨路 3161 号。同时，合同约定抵押物共有人与黄爱荣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

上述房产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办理抵押权登记（登记证明号：嘉 201313040766），登记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卫君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各一份，就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均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的应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本金、利息、月综合服务费以及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黄爱荣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的，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有权直接要求其支付前述一切费用。

2013 年 9 月 3 日，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其委托卫君超前来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处办理与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间的当票签订、领取当金、增减本金、归还当金、支付综合费用等与典当相关的一切事宜。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起至该业务终止止。

2013 年 9 月 9 日，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11027168 的当票一份，载明：当户为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黄爱荣，当金人民币 250 万元、当物为上海市嘉定区梅川路 1566 弄 7 号 1401 室房产、月费率 2.2%、典当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上述当期届满后，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与黄爱荣又连续续当，最后一次续当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止，金额、月费率均不变。月综合费实际支付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诉讼请求：（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共计人民币 4,364,923.90 元）

1、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归还公告编号：2017-023 当金人民币 250 万元；2、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的月综合费用人民币 77 万元，以及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月综合费用（以本金人民币 250 万元按当票约定的月综合费率 2.2%计算）；3、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因逾期归还当金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715,225 元，以及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250 万元按年利率 24%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的违约金。4、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因逾期支付月综合费用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117,698.90 元，以及以上述第 2 项请求金额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的违约金；5、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5 万元；6、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12,000 元；7、请求判令卫君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黄爱荣、钱勇、钱晟江的上述第 1 至 6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请求判令如黄爱荣、钱勇、钱晟江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可与黄爱荣、钱晟江协议，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梅川路 1566 弄 7 号 1401 室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继续清偿；9、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卫君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十二、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有医学产品的供货关系，2016 年 6 月 3 日、9 月 8 日，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医学产品 MDH-3 等销售合同二份（证据 1），约定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该系列产品价值 233150 元（证据 2），合同签约后，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及时供货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具了销售增值税发票（证据 3），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迟迟不付货款，经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讨，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理推诿不付，严重影响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只得诉请法院，依法支持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请求。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233150 元；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6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十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有商务上的合作，截至至 2017 年 1 月 3 日，经双方对账，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023419.1 元，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还款计划，承诺自 2017 年 3 月起每月归还人民币 1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每月归还人民币 20 万元。还款计划出具后，2017 年 3 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归还欠

款。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要，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却一再以种种借口拖延拒不还钱。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给付货款人民币 1023419.1 元；2、请求法院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始至支付完欠款之日止，以 1023416.1 为本金，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十四、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化学试剂产品。截止 2016 年底，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85060.85 元未予结清。2017 年 1 月 20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欠款事宜向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一份《还款计划》，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后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要欠款。2017 年 4 月 24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向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一份新的《还款计划》，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没有按照出具的《还款计划》约定向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款项。综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尚欠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作出还款计划后，就应严格及时偿还欠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违背承诺不予付款，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85060.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清欠款止，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3277.38 元；3、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十五、王静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卫君超系朋友关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王静芳借款 242000 元，并打了借条，约定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前归还，至今未还，王静芳为此多次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讨，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公司困难为由拒不归还。

诉讼请求：1、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242000 元；2、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条所约定的两年借款利息人民币 50820 元及逾期利息；3、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十六、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五份“供需合同”，约定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化学原料用于生产经营，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作价均作了约定；同时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验收要

求、违约责任基本条款达成一致。合同签订后，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指令将全部产品交付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合同约定将交付物品的发票出具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悉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交付的物品及发票，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了货款 40000 元。2017 年元月，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进行了对账，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已收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交付的物品及发票，同时确认拖欠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 427100 元，对此欠款，经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多次催讨，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却迟迟未予归还。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4271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卫君超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5,28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巫艳琴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巫艳琴借款 10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 20 万元的利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合同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逾期付款，需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利息。2016 年 3 月，巫艳琴除拿到 10 万元利息外，其余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未归还，经巫艳琴多次催讨，至今未果。巫艳琴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基本户存款 116 万元。

执行情况：2017 年 1 月，该笔款项已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拨 116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1、黄杏芬提出的事实与理由：2014 年 12 月 2 日，黄杏芬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黄杏芬借款 100 万元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 20 万元的利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债务承担无连带责任。同时合同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逾期付款，需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利息。2016 年 3 月，黄杏芬除拿到 10 万元利息外，其余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未归还，经黄杏芬多次催讨，至今未果。黄杏芬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基本户存款 116 万元。

执行情况：2016 年 12 月 14 日，该笔款项已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拨 116 万元。

2、2014 年 12 月 25 日，乔欣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乔欣借款 5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乔欣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乔欣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乔欣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乔欣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乔欣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乔欣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故乔欣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6 年 11 月判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乔欣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乔欣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43,561.64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息 20%计算）。

（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乔欣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7,692.70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 101,917.81 元为基数，按年息 19%计算）。

（4）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3,174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3,776 元（均已由乔欣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6）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3、2015 年 1 月 21 日，童传愷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童传愷借款 5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童传愷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童传愷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童传愷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童传愷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童传愷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童传愷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故童传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6 年 11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童传愷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童传愷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36,164.38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息 20%计息）。

（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童传愷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7,134.36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 94,520.55 元为基数，按年息 19%计算）。

（4）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3,014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3,736 元（均已由童传愷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6）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4、2014 年 12 月 8 日，龚蕾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龚蕾借款 5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龚蕾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龚蕾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龚蕾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龚蕾偿付了 5 万元借款利息，剩余利息及罚息迟迟未予偿付。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龚蕾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龚蕾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龚蕾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故龚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6 年 11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蕾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蕾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98,219.18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息 20%计算）。

（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蕾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5,701.79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 56,575.34 元为基数，按年息 19%计算）。

（4）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2,228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3,539 元（均已由龚蕾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6）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5、2014 年 12 月 25 日，孙维芳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孙维芳借款 10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 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孙维芳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孙维芳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孙维芳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孙维芳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孙维芳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和卫君超 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孙维芳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故孙维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6 年 11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维芳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维芳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287,123.29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1,000,000 元为本金，按年息 20% 计算）。

（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维芳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15,385.40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 203,835.62 元为基数，按年息 19% 计算）。

（4）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2,872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均已由孙维芳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维芳支付人民币 37,872 元。

6、2014 年 12 月 2 日，成志强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成志强借款 5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 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成志强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成志强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成志强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成志强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成志强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和卫君超 作为担保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成志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故成志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6 年 11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志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志强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49,863.01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息 20%计算）。

（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志强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8,168.32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 108,219.18 元为基数，按年息 19%计算）。

（4）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3,310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3,810 元（均已由成志强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6）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7、2014 年 12 月 2 日，金晓兰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晓兰借款 10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金晓兰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金晓兰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金晓兰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向金晓兰偿付了10万元借款利息，剩余利息及罚息迟迟未予偿付。2016年4月7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晓兰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2016年4月15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金晓兰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担保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金晓兰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故金晓兰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6年11月裁决情况：

(1) 第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晓兰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晓兰支付自2014年12月31日起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83,835.62元，以及自2016年6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1,000,000元为本金，按年息20%计算）。

(3)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晓兰支付自2016年1月8日起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10,452.32元，以及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100,547.95元为基数，按年息19%计算）。

(4)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1,898元和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已由金晓兰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晓兰支付人民币36,898元。

8、施美芳于2004年1月5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10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10%。利息起初按月支付，后双方协商约定每自然年度的第二年年初支付上一年度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收据后，一直支付利息至2014年12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施美芳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整，借款利息人民币17500元（按约定年息10%，自2015年1月1日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6 年 12 月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施美芳借款 10 万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施美芳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50 元，减半收取计 1,325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顾纪明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1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0%，2010 年 5 月 31 日再次出借给丰汇医学人民币 15 万元整，双方约定利息为 15%。利息起初按月支付，后双方协商约定每自然年度的第二年年初支付上一年度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2016 年 12 月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顾纪明借款 25 万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顾纪明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以 1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 计算；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03 元，减半收取计 2,951.5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孙丽萍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6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0%。第二年年初支付上一自然年度的借款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孙丽萍借款本金人民币 6 万元整，借款利息人民币 10,500 元（按约定年息 1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暂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6 年 12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孙丽萍借款 6 万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丽萍利息（以 6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62 元，减半收取计 781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秦佩珍提出的事实与理由：秦佩珍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1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2%。第二年自然年度年初支付上一年度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2016 年 12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秦佩珍借款 10 万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秦佩珍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20 元，减半收取计 1,36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负担。

12、孙秀萍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孙秀萍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2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5%。第二年年初支付上一自然年度的借款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孙秀萍借款本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借款利息人民币 52,500 元（按约定年息 1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暂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6 年 12 月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孙秀萍借款 20 万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秀萍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5%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807 元，减半收取计 2,543.5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及资金周转为由，自 2004 年至 2008 年间陆续向丁颖家庭借款共计 38 万元，后逐步归还，截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尚余人民币 17 万元未予归还，在丁颖的要求下，双方遂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7 万元，利息为每年 10%。因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即拖欠丁颖利息并迟迟不归还本金，故 2016 年初丁颖及其他债权人共同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会议中，卫君超作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承诺于当年的 3 月 10 日前结清利息，6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并承诺以其个人名下的全部资产及其持有的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担保。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虽经丁颖一再追讨，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却迟迟不予还款。

2016 年 12 月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丁颖借款 17 万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丁颖利息（以 17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51 元，减半收取计 2,275.50 元，财产保全费 1,603 元，共计 3,878.5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及资金周转为由，自 2004 年至 2008 年间陆续向陈剑萍家庭借款共计 40 万元，在陈剑萍的要求下，双方于 2014 年补签了一份《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40 万元，利息为每年 10%。因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即拖欠陈剑萍利息并迟迟不归还本金，故 2016 年初陈剑萍及其他债权人共同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会议中，卫君超作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承诺于当年的 3 月 10 日前结清利息，6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并承诺以其个人名下的全部资产及公司股票作为担保。但截至陈剑萍提起诉讼之日，虽经陈剑萍一再追讨，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却迟迟不予还款。

2016 年 12 月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陈剑萍借款 40 万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剑萍利息损失（以 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900 元，减半收取计 4,450 元，财产保全费 3,070 元，共计 7,52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834.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554.95	1,7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8,915.10	8,42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68,194.54	1,723,420.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8,398.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68,194.54	1,465,021.2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68,194.54	1,465,021.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921	-1.3586	-1.35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427	-0.8002	-0.800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